

法規名稱：臺東縣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74899B 號 令

法規體系：衛生類

圖表附件：第三條附表-臺東縣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pdf
第五條第一項附表-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委託)書.pdf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食品衛生檢驗之申請，促進及維護縣民健康，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臺東縣衛生局。

第三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四條 於本縣轄區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工廠或餐飲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得向執行機關提出食品衛生檢驗之申請。但主管機關以專案計畫所為之檢驗，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者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應檢附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親自或委託專人至執行機關辦理。

- 一、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委託)書(如附表二)。
- 二、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影印本)乙份。

申請檢驗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請不符第三條至前項規定。
- 二、申請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

第六條 執行機關應於受理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後十二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